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3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6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对《年报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7.16亿元,其中加工行业收入37.63亿元,同比增加58.89%,贸易行业收入29.16亿元;近三年加工行业毛利率分别为4.08%、2.79%、2.17%,贸易行业毛利率分别为2.57%、2.74%、2.57%。

(一)请说明报告期加工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主要为电解铜加工业务,公司采用“电解铜价格+约定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业务收入会受到销量及电解铜价格波动双重影响,2021年度加工业务收入上涨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加工业务销售收入(万元)	376,344	236,855	139,489	58.89%
销量(吨)	60,074	51,442	8,632	16.78%
单位收入(元/吨,含税)	70,790	52,028	18,762	36.06%
长江现货铜年均价(元/吨)	68,654	48,898	19,756	40.40%

由上表可知,加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受到销量同比提升及电解铜价大幅上涨双重影响所致。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电解铜价变动趋势以及公司电解铜加工业务的相关合同、销售数据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回复意见符合实际情况。

(二)请说明近三年加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说明加工业务毛利率持续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回复:

公司销售毛利率始终较低,主要由铜加工行业特性决定的。铜加工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电解铜价格+约定加工费”中电解铜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公司电解铜按销售订单背对背采购,从中赚取稳定的加工费收益,当铜价上涨时,收入基数增加,公司销售毛利率会进一步偏低,从而使得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公司近三年铜加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铜管加工产品及委托加工产品(铜杆),相应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A、铜管加工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工行业销售收入(万元)	265,564	197,990	188,334
加工行业销售成本(万元)	258,492	192,051	180,656
毛利率	2.66%	3.00%	4.08%
长江现货铜年均价(元/吨)	68,655	48,898	47,768

2020年铜管加工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铜管行业加工费下滑影响,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则主要由于铜价上升影响销售铜收入基数大幅上升所致。

近三年公司铜管加工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吨铜管加工费收入(元/吨)	3,913	3,922	4,928

铜管行业加工费价格一般为大的空调厂商进行铜管集采招投标时确定,公司铜管加工费价格与同行公司中标、跟标价格大致一样,对于中小客户会存在不同供方少许报价差异,但整体加工费变动趋势一致。

2021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精艺股份	金田股份	海亮股份
铜管加工销售收入(万元)	265,564	7,358,401	3,861,871
铜管加工销售成本(万元)	258,492	7,148,452	3,689,137
毛利率	2.66%	2.85%	4.47%

注:上表数据摘自各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021年度,公司铜管产品毛利率略低于金田股份铜加工行业毛利率,也低于海亮股份铜管产品毛利率,但受铜价上升影响,金田股份与海亮股份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也有所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较低于同行,主要是公司的铜管业务主要为内销紫铜管产品,海亮股份铜管产品包含内销紫铜管产品和外销紫铜管产品、合金管产品、白铜管产品等。公司没有合金管业务和白铜管业务,合金管及白铜管的价格高,加工费毛利相对更高。同时,公司没有出口业务和海外制造基地,海外制造基地可以规避出口壁垒,出口业务的加工费相对更高。

公司严把原材料品质关,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的采购均采购大的冶炼厂商的品牌电解铜板,采购成本较高。

B、委托加工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加工铜杆量(吨)	17,581	8,552	302
委托加工取向硅钢量(吨)			7,236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10,781	38,865	9,829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成本(万元)	109,700	38,199	9,550
毛利率	0.98%	1.71%	2.84%
长江现货铜年均价(元/吨)	68,655	48,898	47,768

2019年度,为拓宽公司产品品类,开拓新产品,优化业务链模式,减少上市公司风险,增加供应链贸易客户粘性,公司在贸易业务合作的基础上,整合产业链优势,选择有规模生产加工能力的加工方,与其开展委托加工业务,2019年度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取向硅钢产品,年末增加铜杆产品的委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具体营运及盈利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对于铜杆产品的需求,按固时市场价格采购电解铜板或大规格铜杆,委托FSXH、OYHH加工客户需要的铜杆产品,公司向受托加工方支付加工费,公司再依据加工费+当期铜价对外卖出铜杆产品,公司会给与客户一定的账期,公司主要赚取铜价价差(含给与账期的附加价值)。

委托加工产品的类型、数量、销售金额详见上表,委托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按实际铜杆销售收入总额直接确认。

公司受托方为OYHH及FSXH,OYHH为FSHH(公司贸易客户)子公司,FSXH为公司贸易客户ZNT关联企业,公司与以上受托加工方合作主要原因为公司与FSHH、ZNT合作多年,对其生产经营能力比较了解,而且合作多年,双方履约信任度较高,所以优选该受托加工方进行委托加工业务合作,同时也可增加与贸易客户的合作粘性。公司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向受托方支付加工费,加工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目前主要销售给FSZX和GDHQ,由此两家企业代为销售,公司在业务开展前对客户经营状况、市场、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铜杆产品的市场销售与铜管产品一样,也是采用“电解铜+加工费”定价模式,铜杆作为线缆产品的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加工费价格也较透明,加工费的高低与给与客户账期的长短有直接正相关关系,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降低了长账期客户比例,单位毛利额对比2019年度也有所降低,从而使得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滑;2021年度由于铜价大幅上升,销售收入基数增加,故使得毛利率同比进一步减低。由于其他同行业上市企业未单独披露铜杆产品毛利率,故无法委托加工产品的毛利同行对比分析。近三年委托加工业务规模扩大原因主要客户的下游订单需求增加,本着增加业务合作粘性和扩大合作规模的目的,公司在评估其他有生产加工能力的贸易客户的控股生产企业后,进行了委托加工业务。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的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结转记录、公司的客户结构变化、铜价格的变动趋势以及行业数据变化,对毛利率的变动进行了分析。我们认为铜加工业务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毛利率普遍较低,且与铜价和企业的销售政策密切相关。我们认为公司回复意见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三)请说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29.16亿,毛利率为2.57%。以下为各上市公司贸易产品业务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贸易品种	贸易收入(亿元)	毛利率
精艺股份	大宗商品	29.16	2.57%
五矿发展	大宗商品	844.39	2.75%
远大控股	金属类商品	195.26	0.19%
云南铜业	大宗商品	278.23	0.32%

注:上表数据摘自各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数据,各公司大宗商品及金属类商品贸易业务会存在业务模式、账期等差异,但总体毛利率均较低,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略高于其他公司贸易毛利率主要是因为业务产品品种差别,公司贸易产品除了铜材,还有铝材、玻璃屏等大宗产品,该类产品流通渠道及终端市场的衍生价值较高,同时公司给与了合作客户一定的账期,增加了合作粘性,贸易附加值相应增加,贸易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公司一般对贸易客户自身经营生产情况以及其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进行综合评估,匹配约定数月不等的账期,大部分账期为一到两个月左右。

公司自2014年以来,致力于以公司铜加工业务上下游客户需求为核心,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整合,围绕市场所需大宗材料为核心切入点,以“一个成本、收益共享、成就别人,发展自己”的供应链贸易一站式服务,开展如电解铜、铝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构建采购平台、销售平台和物流平台,帮助合作企业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过程供应链管理,对公司也给与了合作客户相应的企业务流的应收账款账期。公司通过供应链服务助力合作企业缩短运营周期、降低营运成本和风险,完善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广东省供应链管理试点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构建供应链产业圈,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平台为依托,积极开展贸易业务,推动开展多产业、多形式联动的供应链产业圈模式;积极优化调整客户结构,加大风险把控力度;不断深度挖掘供应链合作客户潜能,拓宽合作模式,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充分利用珠三角、长三角的区位优势,以大宗材料为主营,多模式运营将业务版图逐步扩大。实现了深度合作共赢目的。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贸易业务的销售合同,资金流和实物流的有关证据,我们认为公司贸易业务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收入和成本核算正确,毛利率与行业比较具有合理性。

(四)请说明你公司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公司贸易业务过程中,公司分别与上下游签谈合约;在货物未售出前,其均需面临货物毁损、灭失,市场跌价或下游客户拒收弃货等风险;由于公司主要贸易产品电解铜也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司在采购完成后,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贸易情况对生产用铜及贸易用铜进行实物调拨;在向下游客户转让商品的过程中,公司是交付商品的主要责任人,承担延迟交货及不能交货的风险,承担商品的毁损灭失及质量风险、数量不符风险,如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索赔事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在客户调查的基础上自主选择销售客户,在客户信用评估的基础上,对不同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确定结算方式及销售政策,对于采用赊销方式结算的下游客户,公司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

因此公司认为公司的贸易销售情况符合新收入准则中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应按照总额法来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近年来,公司贸易业务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在公司贸易业务过程中,公司分别与上下游签谈合约;在货物未售出前,其均需面临货物毁损、灭失,市场跌价或下游客户拒收弃货等风险,公司与客户不存在代理采购的情形,公司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和采购定价的权利。

在向下游客户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力,公司是交付商品的主要责任人,承担延迟交货及不能交货的风险,承担商品的毁损灭失及质量风险、数量不符风险,如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索赔事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采购、销售环节对商品具有控制权,承担了商品的相关风险。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请核查贸易业务相关资金流向,自查说明相关资金往来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公司铜加工业务上下游客户需求为核心,以电解铜、铝等大宗商品为主营,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以实现深度合作共赢之战略目标而展开。

销售方面:公司依客户需求,签订购销合同,开具发票,按照信用周期进行回款。

采购方面: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销售事项后,向供应商进行相应物资采购,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及交货条件,向供应商索取发票,并支付货款。

公司贸易业务的资金流、合同流,发票流与实物流转是相匹配的。公司资金支付主要是上游供应商,基本都为行业内较知名铜铝等大宗材料的贸易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贸易业务的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现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贸易业务中与上述企业和人员发生资金往来。

(六)请说明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金额、数量、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回款情况、合作期限、直销或经销占比;若公司客户同时作为公司供应商的,请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予以解释说明。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一

ZNT、GDHQ(ZNT全资子公司)、GDHD(ZNT全资子公司)、GZZNT(ZNT股东实际控制公司),以上四家公司简称客户一。

ZNT成立于2014年5月2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范围:研发、生产、加工、贸易、销售:铝材、铜材、磷铜、铜合金、电解铜、有色金属、电线、电缆、母线、五金压铸、金属制品、锌合金、塑料制品、照明电器、普通机械设备、废旧塑料再生加工(国家规定加工贸易禁止类产品除外);产品国内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ZNT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一	4500	90%
股东二	500	10%

公司向客户一销售电解铜、铜杆,至今合作6年。公司通过签订购销合同向客户一销售,以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2、客户二

客户二成立于2015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范围:销售:有色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客户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一	750	50%
股东二	750	50%

公司主要向客户二销售电解铜、铜杆,至今合作七年。公司通过签订购销合同向客户二销售,以现汇方式结算。

3、客户三

客户三成立于2004年4月5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铜管,铜板材,铜带材,铜棒材,各种铜异材;销售:铝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客户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一	14850	99%
股东二	150	1%

公司向客户三销售电解铜,至今合作七年。公司通过签订购销合同向客户三销售,主要以现汇方式结算。

4、客户四

HZMX及其关联兄弟公司(以下简称“客户四”),其关联公司主要有SZMX、MXSN、MXDZ、ZSML

HZMX成立于2016年10月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显示终端设备产品、彩色液晶电视机、液晶显示器、电视机顶盒、DVD机芯、液晶模组、触摸屏玻璃、网络设备、手机、电话机、电脑、家用电器、电子电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SMT贴片、塑胶制品、主板器件、平板器件、电源板的加工,全贴合屏幕加工、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通信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航天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离网逆变电源、网络电源、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组件和小型系统、小型家电蓄电池和配套低压电气、高能效家用电器、广告机、触摸一体机、拼接屏、监视器、数字标牌、电子白板、会议机、数码产品、商业显示电子产品、商用液晶显示终端设备、模具、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高清视频压缩格式及专用芯片的检测,音响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制冷设备、空调设备、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HZMX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一	3000	100%

MXSN成立于2019年2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设计及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应用产品、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及设备、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应用产品控制软件;离网光伏太阳能、光伏储能及其他组件和小型系统、小型家电蓄电池和配套低压电气、高能效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销售;远程客户服务软件平台技术;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节能工程安装及光伏供电系统开发;动力电池的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动力电池生产线及设备、液晶电视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目前MXSN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一	1000	100%

MXDZ成立于2012年4月26日,注册资本:2387.04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进口房车、商务房车、房车零部件及房车电子电器的销售、房车租赁、房车露营地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五金模具与制品的开发、销售;塑胶模具与制品的开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加工、生产经营通信电子产品、航天电子产品、彩色液晶电视机、液晶显示器、电视机顶盒、多媒体车载音响DVD系统、液晶模组、网络设备、手机、电话机、电脑、家用电器、SMT贴片;房车维修、房车改装加装。(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五金模具与制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塑胶模具与制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

截至目前MXDZ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一	2387.04	100%

ZSML成立于2020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视机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ZSML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一	5000	100%

SZMX成立于2019年3月2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产品、房车智能操控系统、智能车载产品,房车配套产品、房车配套设施的研发,销售及服务;车载通信电子产品、车载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多媒体车载音响DVD系统、卫星天线、通讯电子产品、航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家用电器等,进口房车、商务房车、房车零部件等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房车租赁;房车露营地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产品、房车智能操控系统、智能车载产品,房车配套产品、房车配套设施的生产;车载通信电子产品、车载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多媒体车载音响DVD系统、卫星天线、通讯电子产品、航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家用电器等,进口房车、商务房车、房车零部件等的生产;房车维修、房车改装加装。

截至目前SZMX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一	1000	100%

2015年,为开拓高纯度金属加工业务合作及增加公司盈利需求考虑,公司开拓了客户四,公司向其销售液晶屏、机壳、膜片等产品,至今合作7年。公司通过签订购销合同向客户四销售,以现汇方式结算。

5、客户五

客户五成立于2018年5月8日,注册资本:10467.7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新材料科技研发;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出租、安装:铝合金模板、脚手架;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粘土砖)、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不含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工程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模板脚手架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客户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一	4800	45.8553%
股东二	3000	28.6596%
股东三	1000	9.5532%
股东四	425	4.0601%
股东五	400	3.8213%
股东六	233.3	2.2288%
股东七	155.1	1.4817%
股东八	150	1.4330%
股东九	79.3	0.7576%
股东十	75	0.7165%
股东十一	75	0.7165%
股东十二	75	0.7165%

公司向客户五销售铝型材、铝棒、配件,至今合作1.5年。公司通过签订购销合同向客户五销售,以现汇方式结算。

公司与前五大贸易客户销售及回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1年销售金额(万元)不含税	21年销售数量(吨)	21年回款金额(万元)	2022年1-3月回款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电解铜、铜杆	175,428.38	28,014.80	195,120.42	41,247.31
2	客户二	电解铜	92,376.03	14,803.71	112,558.75	4,760.54
3	客户三	电解铜	69,370.88	11,168.20	82,477.60	2,606.96
4	客户四	液晶屏、机壳、膜片	30,737.74	/	30,772.99	6,287.20
5	客户五	铝型材、铝棒、配件	11,340.46	/	6,123.13	2,712.53

备注:上表贸易客户中含部分加工行业产品销售收入。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查阅了客户和供应商相关信息和业务数据,公司所列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以及相关业务数据符合实际情况,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持有的公司30%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你公司控股股东及8名实际控制人已于2021年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请详细说明股票质押的具体用途,相关债务金额及偿还期限,说明三建控股的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回复:

1、控股股东三建控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建控股	75,184,700	100%	29.99996%	2021年10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质押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三建控股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次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为三建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股份”)在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提供了13亿担保额度,三建控股于2021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75,184,700股精艺股份股票质押给海润集团作为反担保,截止2022年5月末,海润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为三建股份担保相关的融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11.79亿,融资期限均为一年期。”

三建股份融资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应收工程款的回收。因恒大债务危机对三建股份的现金流产生了极大影响,导致三建股份发生了融资债务逾期。今年以来,三建股份积极推动在建项目复工复产,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成立了清欠催收专班,做好在建工程保障工作;运用法律手段行使工程款优先受让权,解决大客户工程款拖欠款问题;深化企业内部改革,通过优化精减机构、人员实现降本增效;推动庭外债务重组工作,引进战略投资者,注入资金以解决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尽快消除恒大债务危机的影响。

(二)请说明三建控股目前是否存在逾期债务,上述冻结股份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及其进展。

回复:

三建控股持有的精艺股份29.99996%股份冻结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分别为:

(1)2022年1月21日涉及的轮候冻结9,000,000股(已于2022年2月21日全部转为司法再冻结),是因为三建控股与其子公司股东之间的争议所致,涉及金额为5,000万元,目前在诉讼执行阶段。

(2)2022年2月10日涉及的轮候冻结75,184,700股(其中66,184,700股已于2022年2月21日转为司法再冻结,9,000,000股仍为轮候冻结),是因为三建控股为其子公司贷款担保之诉前保全所致,涉及金额为25,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目前在诉讼一审阶段。

(3)2022年2月14日涉及的轮候冻结75,184,700股,是因为三建控股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而导致的诉前保全,涉及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的金额为1,824万元,目前一审判决生效阶段。

(4)2022年2月14日涉及的轮候冻结75,184,700股,是因为三建控股为三方工程款提供担保而导致的诉前保全,涉及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的金额为36,382万元,目前在诉讼一审阶段。

(三)请结合上述质押、冻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三建控股将其持有精艺股份的全部股权以第一顺位质押给海润集团,未设置平仓线,因此不存在平仓风险。海润集团是南通市海门区地方国企,是三建控股的股东,持有三建控股13.22%的股权。三建控股在股份质押、冻结期间能够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公司的控股。

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主要为:1、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并协商还款计划与和解方案,争取早日达成和解协议并解除司法冻结。2、积极处理相关因担保等原因而造成的对股权的查封事宜。3、积极推动在建项目复工复产,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成立了清欠催收专班,做好在建工程保障工作;运用法律手段行使工程款优先受让权,解决大客户工程款拖欠款问题。4、推动庭外债务重组工作,引进战略投资者,注入资金以解决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尽快使现金流回归正常。

三建控股持有公司29.999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已100%冻结或轮候冻结,若上述股份被质权人要求行使质权,处置质押股份,或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拍卖、变卖公司股份,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风险。但基于上述措施及现实情况,目前三建控股质押、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保持高度关注,将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通报股份冻结的进展情况,及时研判控制权变更风险并做出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请说明股票质押及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的影响,你公司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请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意规范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三建控股股票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并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公司已建立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立即按照法律程序申请司法机关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归还资产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其不归还资产、继续侵害的或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赔偿公司损失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法律程序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2)公司按相关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3)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印章管理与使用,落实“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做到用印审批、用印登记、文件留档等相关工作要求;

(4)财务部门根据资金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管理资金收支、银行存款账户、票据及银行印鉴等,重点把控对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复核、支出等流程;

(5)增强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于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察职能;

(6)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印章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不定期培训。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22〕94号),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三建控股股票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运营正常,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公司为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报告期也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查,公司为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截至2021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除已披露的质押、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36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3.85亿元,占比71.92%,存在使用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3.75亿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6.11亿元,报告期内贷款利息费用3,042.02万元。

(一)请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目前存放情况、受限原因,并自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3.85亿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存放金融机构	形成受限原因
票据保证金	31,006.1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1,000.00	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	
	2,365.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保证金	1,33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开具保函用于内保外贷
	5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质押
期货交易保证金	191.3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电解铜期货交易保证金
	229.12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的未到期应收利息	648.92		保证金存款利息计提
合计	38,540.53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银行账户管理、使用情况,并对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进行了函证(2021年末货币资金5.3586亿元(不含应计利息),审计组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合计5.3586亿元进行发函,回函5.2927亿元,回函比例98.77%,对于因疫情原因未取得回函的货币资金,审计人员查看了对账单原件并获取复印件,确认货币资金的真实、完整性)。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二)请结合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安排,说明2021年末货币现金与短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回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也大幅增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0.35亿元,存货金额3.1亿元,合计资金占用金额达到近几年高位,由于自有营运资金不足,故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使用了短期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36亿元,其中3.85亿元为其他货币资金(详细构成、存放及受限原因见问题三(一)回复内容),可使用资金为1.51亿元,可使用资金余额为期末正常货款回笼资金,因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且市场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结算,期末库存资金仅为一周左右材料采购的备付资金,为正常周转资金,而不能用于归还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合计5.36亿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构成	余额(万元)	用途	存放情况
库存现金	2.10	内部日常现金业务需要	公司保险柜
银行存款	15,043.02	公司日常经营收付业务资金余额	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账户,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348万元,存在使用限制的休眠账户款项0.16万元。
票据保证金	35,641.13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顺德农商行31006.13万元、徽商银行1000万元,广发银行2365万元、兴业银行1270万元。
借款保